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藤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峻

相 對 人 玖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2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於115年2月1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6號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同年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

01 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
02 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案發生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，
04 另依據相對人113年8月7日寄發之存證信函，亦載明玖軒國
05 際貿易有限公司詳細地址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，足
06 證此地為相對人營業所。

07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08 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
09 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
10 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同法第2條第
11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
12 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13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
14 有明文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
15 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
16 命令之聲請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
17 用。

18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揆諸上揭
19 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
20 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。又相
21 對人公司所在地設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此有
2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相對人之公司設立
23 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7、3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510條規定，異議人對相對人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專屬
25 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26 轄。此外，縱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時，曾載明玖軒國際貿易
27 有限公司地址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，亦僅應受送達
28 人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場所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而
29 為送達處所，此與同法第2條規定私法人應依其「主營業
30 所」所在地定普通審判籍，為屬訴訟管轄法院之規範迥然不
31 同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，且

01 異議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業已變更其「主事務所」所
02 在地，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管轄權，異議人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1
04 0條規定不符。綜上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違反專屬管轄之
05 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，並無
06 違誤，異議人以前揭理由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玥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魏浚庭